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8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薛永等 8 名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源股份”）股东所持欣源股份 94.9777% 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就本次交易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58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为本次交易而签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应生效，该等欣源股份股东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作为其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就其持有的欣源股份合计 17,764,560 股股份全权代表其行使表决权以及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等除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

本次交易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